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75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带来的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2,736,618元增加至569,149,502元。

原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422,736,618元	569,149,502元

(2)为便于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做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投资及管理。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投资及管理。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736,618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149,502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投资及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投资及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273.6618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914.950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76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1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9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9085 传真:0756–3265238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联系人:张剑洲、叶江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80	艾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剑洲、叶江平

2.电话:0756–3265238

3.传真:0756–3265238

4.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

5.邮编:519075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艾派克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5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0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49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95.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万元(其中,募投资金为15,490万元,超募资金净额为29,209.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9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44元,共计募集资金22,3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7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8.6万元及在此之前已预付保荐费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3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335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5,562.9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70.08万元;201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6.05万元,2015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2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139.0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70.34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0.36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31.40万元,均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6.4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4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仪征化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连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78257754746	275,646.8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1000091018170094608	27,949.1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03,596.07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66565302506	60,034,595.5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2002020929100215440	10,111.1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1000091018170144950	19,547.7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0,064,254.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6,990,449.45 元,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154,90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92,090,449.45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珠海高栏港区仓储用地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购买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仓储用地(面积84,153平方米)和建设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仓储用地款和工程项目款22,400.03万元。2012年6月12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2,8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7月10日,已将2,8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2 月17日,该项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6月29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4,5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计划用于增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补充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Ⅱ阶段)项目资金缺口)。2014年2月13日,公司已向扬州恒基达鑫增资1,350万元,2014年7月15日,公司已向扬州恒基达鑫增资3,15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已全部执行完毕。2013年3月5日,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100.00万元提前归还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贷款。

2、非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有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用途。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批准报出。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4,6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39.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Ⅰ阶段)项目	否	8,489.00	8,489.00		8,512.17	100.27%	2012年4月1日	317.11	是	否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Ⅱ阶段)项目	否	7,001.00	11,501.00	567.26	12,108.03	105.28%	2015年4月30日	329.9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90.00	19,990.00	567.26	20,620.20					
超募资金投向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	否	22,619.81	22,619.81	18.79	22,418.82	99.11%	2013年7月31日	-234.97	否	否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否	6,589.23	–							
归还银行贷款	—		3,100.00		3,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209.04	25,719.81	18.79	25,518.82					
合计		44,699.04	45,709.81	576.05	46,139.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来源投资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因土地规划原因未能达到计划进度,详见本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全部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周边石化仓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现阶段该项目的储罐出租价格未达到预期影响了预期收益的实现,本年度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珠海高栏港区仓储用地的议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购买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仓储用地(面积84,153平方米)和建设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仓储用地款和工程项目款21,533.9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7日收到珠海市港口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粤珠)港经证(0173号),许可珠海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开展经营和8万吨级油船、化工品船靠泊。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全部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 2012年6月12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2,8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7月10日,已将2,8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2月17日,该项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6月29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4,5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计划用于增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补充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Ⅱ阶段)项目资金缺口)。 2013年2月25日,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暂缓建设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不再作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2013年3月5日,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100万元提前归还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0年1月20日,扬州恒基达鑫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下属企业–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下称“出让协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让位于“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绿化隔离带以西,江堤路以北”的120亩土地,供扬州恒基达鑫规划建设石化仓储项目。 2010年12月13日,扬州恒基达鑫接到管委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来函称:“因仪征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需要,原地块可能调整为园区绿化带,目前暂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时间出让该土地。管委会待仪征市总体规划获批后,将选择合适地块,继续履行出让土地的相关手续。”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为原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工程的剩余16,174 平方米地块实施,该项目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Ⅰ阶段)项目”,2012年,该项目已建设完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并投入使用,已产生效益。 2012年1月18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管委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预付的全部土地款(共计963.90万元)。管委会将继续与仪征市政府协商调整产业规划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待新产业规划环评获批后,化工园区将再继续履行出让此地块的相关手续。” 为避免因上述变故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剩余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庙以北的123亩工业用地”,2012年6月26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5月17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管委会《关于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二期工程进区建设的批复》,管委会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Ⅱ阶段)项目进区建设。 2013年6月26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扬州市发展和改革管委会《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扬州港仪征港区公共液体化工码头一期工程库区续扩建 (II) 阶段项目重新审核的意见》,同意进行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I)阶段项目建设。待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先期建设5.5万立方米,预计建设周期在16个月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6月12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2,8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7月10日已将2,8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2月17日该项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0.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0.3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0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就转让扬州绿茵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绿茵”)股权事项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5–107)。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就转让扬州绿茵事项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一、本次转让标的之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绿茵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扬州绿茵主要财务数据

扬州绿茵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扬州绿茵总资产389,650,558.95元,总负债370,056,426.59元,净资产19,594,132.36元。2015年1–5月,扬州绿茵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405,867.64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259室

法定代表人:周开明

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084419

主营业务:冶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化工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讯器材、服装鞋帽、劳防用品、纺织品、钢材、日用百货、工艺品、饰品、文化办公用品、纸制